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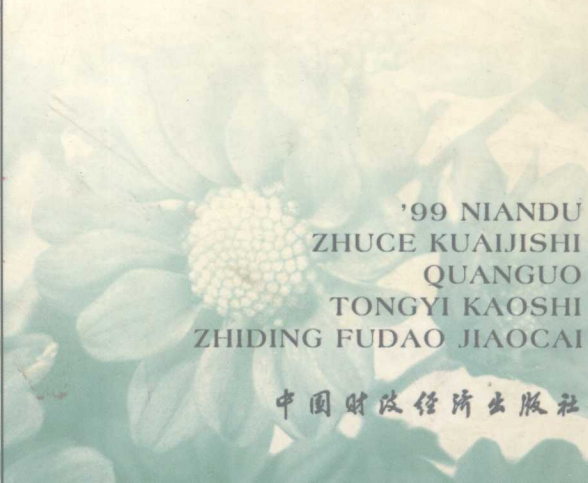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税法

SHUIFA



'99 NIANDU
ZHUCE KUAIJISHI
QUANGUO
TONGYI KAOSHI
ZHIDING FUDAO JIAOCA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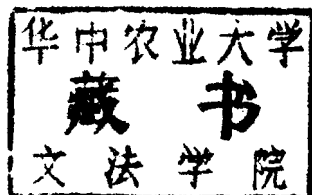
D
922.22

008979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税法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3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

ISBN 7-5005-4129-5

I. 税… II. 财…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试-学
习参考资料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566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feph.com.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8.50 印张 437 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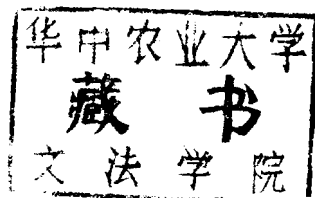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涿州第 7 次印刷

印数: 262 030—277 030 定价: 21.00 元

ISBN 7-5005-4129-5/F·375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008979



前 言

国际资本一体化带来了会计市场的一体化，这一趋势不仅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执业领域，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会计市场和经济发展的基本需要，《中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提出：“到2000年，中国注册会计师个人会员达到15万人，从业人员达到20万人；到2010年底，中国注册会计师个人会员达到20万人，从业人员达到30万人。到2000年，培养出100名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1000名国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1万名事务所骨干；到2010年底，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达到2000名，国内一流水准的注册会计师达到1万名，事务所骨干达到5万名。”这一发展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广大有志于注册会计师事业的有识之士的不懈努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截止1998年，我国已有4万余名考生通过了全部科目的考试，其中近2万人已取得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成为注册会计师队伍中的骨干力

量。为了配合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按照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编写了五门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和与之配套的《经济法规汇编》、《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两本参考书。

五科辅导教材是在 1998 年度考试辅导教材的基础上，根据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和目前的改革内容修订编写的。其中，《财务成本管理》在 1998 年度《财务管理》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成本计算的内容，同时增加了“财务预测”、“兼并与控制”、“重整、清算和破产”的内容；《会计》删除了有关成本计算的内容，同时根据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制度及有关规定等进行了较大的修改；《经济法》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并删除了与现行法规不相一致的部分；《审计》和《税法》也作了相应的修订。经过修订，全套教材体现了对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要求。

《经济法规汇编》收录了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制度，以便考生复习时查阅，加深对相关专业知识的全面理解。本书同时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汇集了 1998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说明，收录了 1996 年、1997 年考试试题及答案，并收录了本办公室组织撰写的《199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成绩分析报告》，以满足应试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研究的需要。

我们衷心地祝愿有更多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2)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15)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8)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24)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7)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28)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及管理	(31)
第三节 两档税率的确定	(3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56)
第六节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61)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62)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86)
第九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89)
第十节 纳税申报及纳税地点	(91)

第十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92)
--------------------	------

第三章 消费税法	(105)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06)
-----------	-------

第二节 税目、税率	(106)
-----------	-------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	-------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113)
---------------	-------

第五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	-------

第六节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122)
----------------------	-------

第七节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123)
----------------	-------

第八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24)
--------------------	-------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25)
------------------	-------

第十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128)
-------------------	-------

第十一节 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130)
----------------	-------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32)
----------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33)
-----------	-------

第二节 税目、税率	(135)
-----------	-------

第三节 计税依据、起征点	(140)
--------------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	-------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45)
-----------------	-------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47)
----------	-------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150)
-------------------	-------

第八节	纳税申报和纳税地点·····	(152)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55)
第二节	税率·····	(156)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8)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2)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84)
第七节	税额扣除·····	(192)
第八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194)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200)
第二节	税率·····	(202)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3)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1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18)
第六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230)
第七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232)
第八节	源泉扣缴·····	(234)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35)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23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41)

第二节	所得来源的确定	(244)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246)
第四节	税率	(253)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255)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1)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85)
第八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90)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94)
第八章	资源税法	(30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302)
第二节	税目、单位税额	(303)
第三节	课税数量	(30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07)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08)
第六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309)
第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31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313)
第二节	征税范围	(314)
第三节	税目、税率	(315)
第四节	计税依据	(341)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43)
第六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347)

第十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35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355)
第二节 税率	(355)
第三节 计税依据	(35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56)
第五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357)
第十一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36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361)
第二节 征税范围	(36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6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369)
第五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370)
第十二章 房产税法	(37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375)
第二节 征收范围	(376)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税率	(37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79)
第五节 税收优惠	(381)
第六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383)
第十三章 车船使用税法	(387)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387)
第二节 征税范围	(388)

第三节	税率	(389)
第四节	计税依据	(391)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92)
第六节	税收优惠	(394)
第七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396)
第十四章	印花税法	(40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401)
第二节	税目、税率	(40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09)
第四节	税收优惠	(414)
第五节	纳税办法	(416)
第六节	对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419)
第十五章	土地增值税法	(42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423)
第二节	征税范围	(424)
第三节	应税收入的认定	(431)
第四节	确定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432)
第五节	增值额	(437)
第六节	税率	(440)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40)
第八节	税收优惠	(443)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445)

第十六章 契税法	(453)
第一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453)
第二节 税率	(455)
第三节 计税依据	(45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56)
第五节 税收优惠	(456)
第六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458)
第十七章 关税法	(459)
第一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461)
第二节 税则、税目和税率	(462)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	(46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74)
第五节 税收优惠	(475)
第六节 关税征收管理	(477)
第十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481)
第一节 适用范围	(484)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85)
第三节 税款征收	(498)
第四节 税务检查	(50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11)
第六节 涉税犯罪	(515)
第十九章 税务行政法制	(535)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535)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546)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556)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564)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二是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三是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因此，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税收法律关系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

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是财产；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也是国家利用税收杠杆调整和控制的目标，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